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00 号工美大厦 706 房间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胡小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

1. 议案内容

2016 年上半年，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共计 2,692,500.00 元，该关联借款用途均为用于公司采购等经营款项，利率为零，明细详见下表：

关联方	公司职位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胡小丛	董事长兼总经理	拆入资金	2,246,500.00
谭三娟	监事	拆入资金	40,000.00
孙娜	董事	拆入资金	100,000.00
王英华	董事	拆入资金	146,000.00
王丽萍	董事会秘书	拆入资金	160,000.00
总计		-	2,692,500.0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胡小丛持有公司股份 8,7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30%，系本议案的关联方，对该议案表决进行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